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1點、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801328B\_senddoc9\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801328B\_senddoc9\_Attach2.odt)

主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1點、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電話：(02) 7736-78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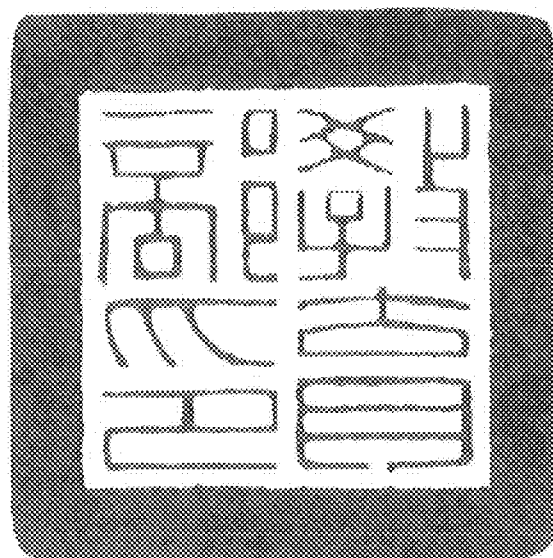


1130504745 113/04/16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A號



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 部長潘文忠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